

2个300吨级码头泊位项目（3号、4号泊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6542885

电话：13705658156

传真：0551-82319975

传真：0551-82602282

邮编：238000

邮编：238000

地址：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17 层

地址：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竣工验收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3
2.2 环评批复	3
2.3 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能源消耗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40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7.2 监测布点图	4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44
8.3 人员能力	4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7 部分检测现场照片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附件：

-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工况证明；
- 附件 3：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4：环评批复；
- 附件 5：监测报告；
- 附件 6：码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7：船舶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 附件 8：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 附件 9：验收组签到表；
- 附件 10：验收技术意见；
- 附件 11：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12：其他说明事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3 号、4 号泊位）；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巢湖市散兵镇莲塘行政村桥湾港区北侧 3 号、4 号码头；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2660 m²；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4.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码头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制，码头年作业天数为 280 天。

1.2 项目竣工验收由来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以“皖航港[2007]41 号”批复同意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环审字[2019]2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备也全部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专职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为完善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要求为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

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了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根据以上整改意见和要求进行了整改。经过项目单位整改,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2019 年 3 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4 年 4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2.2 环评批复

- (1)《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 (2)《关于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巢环审[2019]23 号), 2019 年 3 月 5 日)。

2.3 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位于巢湖市散兵镇莲塘行政村桥湾港区北侧 3 号、4 号码头，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敏感保护目标

经项目环境报告书汇总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验收期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下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为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属于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6 个码头中的 2 个，均位于巢湖市散兵镇桥湾行政村桥湾港内北侧，两个码头相连。该项目平面布置简单，主要有龙门吊及喷淋装置组成，设有车辆卸货平台，供自卸货物汽车使用。

本码头区域共有 6 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码头，其中 4 个正常使用，2 个备用。总体呈不规则多边形，总体为北高南低，地势有一定的落差。东南侧设有办公管理用房，配电室位于项目东侧；化粪池设置于项目东北侧，靠近办公管理用房；垃圾收集点（设置 6 个小型移动垃圾箱）沿 6 个码头均匀布置。项目总图具体布置详见下图：



图 3-2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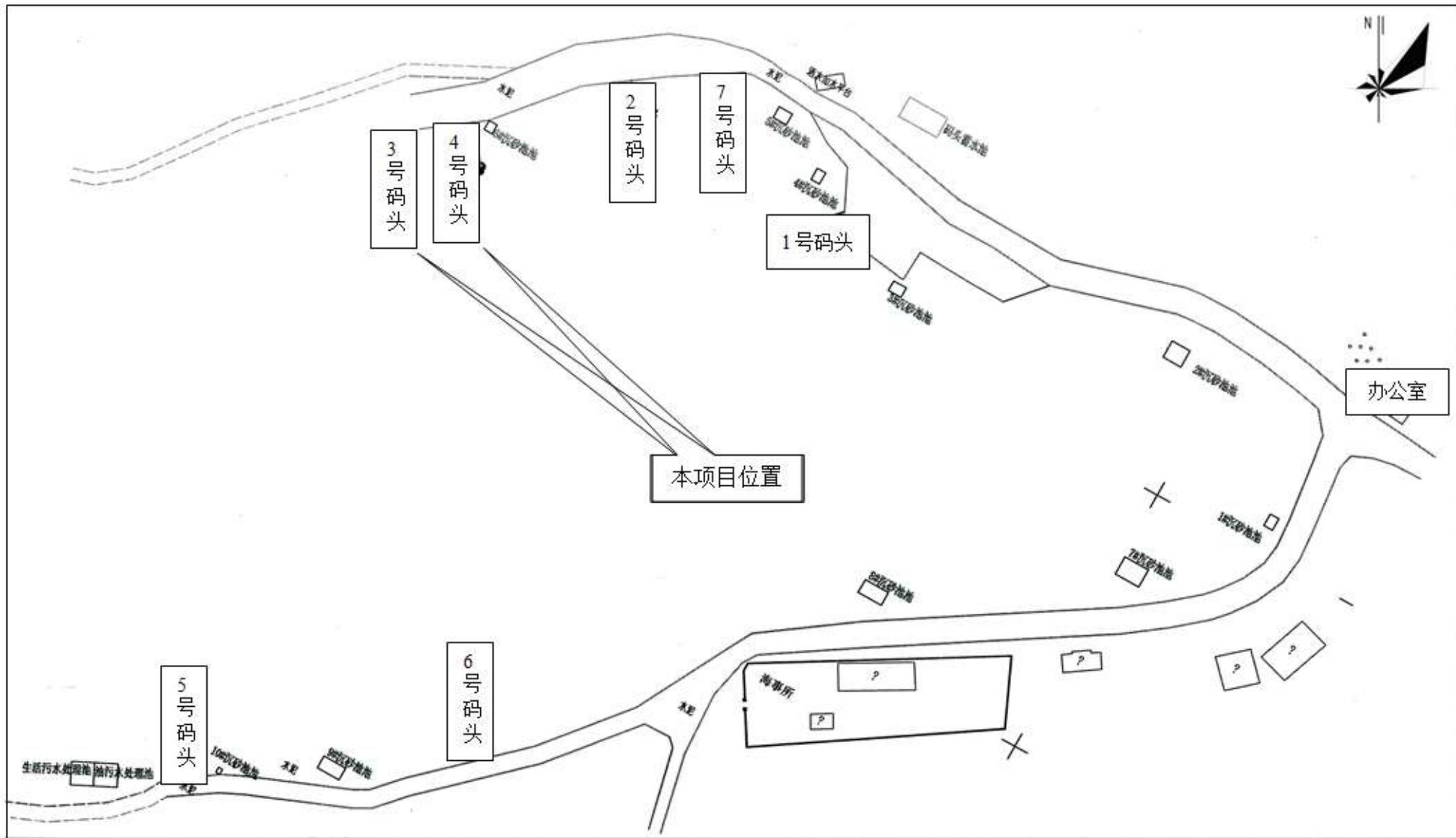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设计吞吐量

本项目建成后吞吐石子、石粉量为 100 万吨/年，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货种及运量 单位：万 t/a

序号	货种		进口	出口	备注
1	散货	石子	0	80	来自宏光矿业建材厂
2		石粉	0	20	来自宏光矿业建材厂
合计			0	100	

3.2.2 项目工程组成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 2 个 300 吨级货运码头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100 万吨(仅为输出货物)(主要为石子、石粉)，并配套码头运输道路及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说明
主体工程	3号泊位	1 个 300 吨级作业泊位，码头平台尺寸为 10×6m，岸线长度为 60m，通过双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栈桥两侧用 H 型焊接成龙门架护栏，护栏高 4.5 米，陆域主要为车辆掉头，港区陆域用地总面积约 800 m ² 。	与审批相一致	
	4号泊位	1 个 300 吨级作业泊位，码头平台尺寸为 10×6m，岸线长度为 60m，通过双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栈桥两侧用 H 型焊接成龙门架护栏，护栏高 4.5 米，陆域主要为车辆掉头，港区陆域用地总面积约 800 m ² 。	与审批相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管理楼	位于码头区域东侧，占地面积约 120 m ² ，一层结构。	与审批相一致	
	道路	码头区域根据各个泊位的具体位置，建设环形道路，道路宽度约为 12 米，两车道双向行驶，各行其道，互不交叉。水泥路面，码头区域道路占地面积为 9800m ² 。	与审批相一致	
储运工程	机修材料库	码头区域不设置	与审批相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用水及码头冲洗用水，办公人员生活用水为散兵镇自来水厂提供，码头冲洗用水来自巢湖	与审批相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码头区域沿运输道路设有明沟收集雨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卸货时洒水抑尘。	与审批相一致	
	供电	由散兵镇供电所提供，码头区域内配有变压器	与审批相一致	
	消防	布设消防栓、设置消防通道。项目需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并对重要区域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材，以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项目设有消防水池及泵房。	与审批相一致	
环保工	废水治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管理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位于办公管理用房处，主要处理	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明确的生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说明
程	理	<p>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p> <p>(2) 船舶污水</p> <p>船舶废水包括到港船舱底层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p> <p>根据交通部 2005 年 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船舶航行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应该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与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任何船舶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因此，船舶航行产生的废水要求当地海事部门加强监管，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处置协议详见附件。</p> <p>由于船舶不属于本项目所有，项目运行过程中，未配备船舶废水处理装置的货船不得进港。</p> <p>(3) 港区生产废水</p> <p>本项目设有一条环绕码头 6 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 0.5m×0.6m，长度约为 1000m 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一座沉淀池，共有 8 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 3m×3m×1.5m，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卸货时喷洒水抑尘。</p>	<p>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p> <p>(2)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处置措施</p> <p>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由海事部门认定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该部分废水处置情况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这部分废水和废油经规范收集存储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详见附件中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处置协议。</p> <p>(3)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措施</p> <p>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有 1 条环绕码头 6 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 0.5m×0.6m，长度约为 1000m 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 1 座沉淀池，共有 12 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为 3m×3m×1.5m，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经洒水车收集后用于码头地面、矿山至码头运输路线以及矿山洒水抑尘。</p>	与废水治理措施相比，通过增加沉淀池数量，提高了生产废水处置效率，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废气治理	<p>本项目在装卸货物时需要配置临时洒水装置，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自卸汽车运输至码头泊位装船时，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同时开启，进一步降低石子或石粉散落产生的粉尘污染，本项目设有 2 台潜水泵，同时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大风天气禁止作业。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洒水车，在项目场地及周边安排员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运输车辆需要采取遮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 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自卸汽车运输至码头泊位装船时，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同时开启，进一步降低石子或石粉散落产生的粉尘污染，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取水采用 1 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 3 座，过滤器 1 台，压力缸 1 个，清水池 100 立方，供 2 号、3 号、4 号泊位洒水抑尘）。</p> <p>(2) 泊位卸货停车处密闭：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卸货停车处进行密闭，进一步降低泊位卸货时粉尘产生量，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p>	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明确的废气治理措施相比，提高了粉尘治理效率，减少了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量，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说明
			<p>(3) 泊位卸货增装喷雾炮 2个300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泊位卸货处增加2台喷雾炮，取水采用1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3座，过滤器1台，压力缸1个，清水池100立方，供2号、3号、4号泊位洒水抑尘），卸货时开启喷雾炮，可进一步提高粉尘去除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p> <p>(4) 驶出码头运输车辆清洗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2个300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减少卸完货的车辆驶离码头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了洗车装置，从而大大避免了驶离码头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 项目实际运行中，项目建设单位配备了洒水车，在码头场地及周边安排员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明确要求运输车辆需要采取遮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噪声治理	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作业时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加强绿化。		与审批相一致	
固废处置	船舶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审批相一致	

3.3 能源消耗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包括水和电，验收期间，我公司统计了 2019 年 3 月份用水和用电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验收期间 2019 年 3 月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3 月份用量	备注
电	kWh	51000	散兵镇供电系统供电
水	t	372	自来水厂、湖水

根据上表统计的 2019 年 3 月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码头吞吐量，按照环评报告中年工作 280 天进行折算。项目建成运行后，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明确码头吞吐能力能够保持一致，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3.4 水源及水平衡

船舶、生活供水系统主要供港区船舶、生活用水，供水管从港区外道路散兵镇市政给水管道引入，引入管径为 DN200。

（1）卸料抑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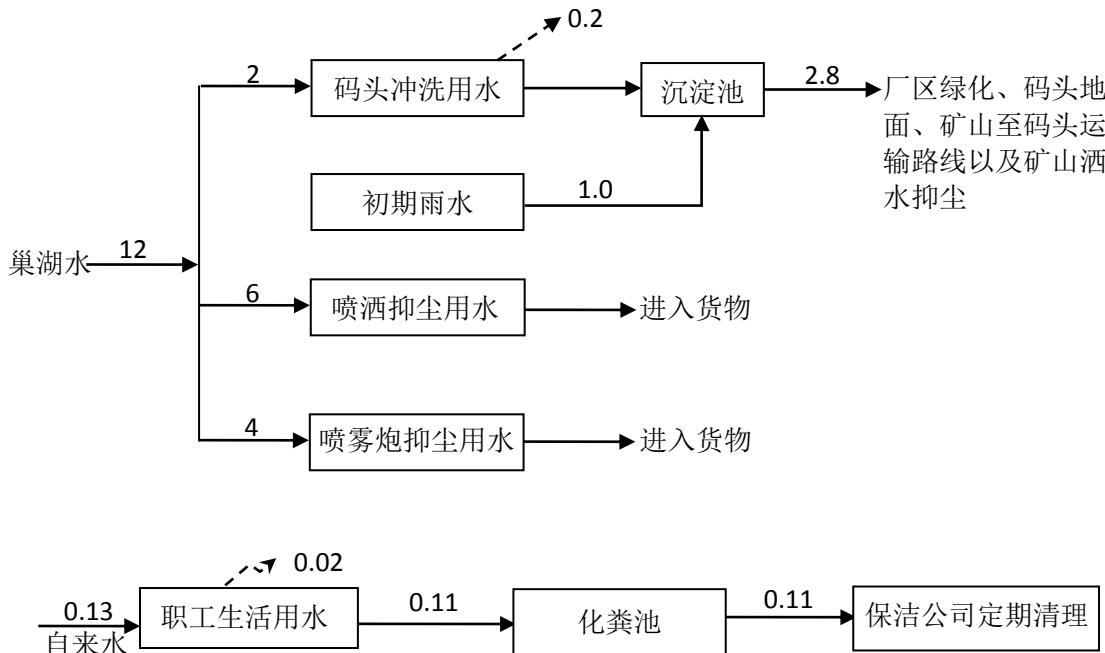
取水采用 1 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 3 座，过滤器 1 台，压力缸 1 个，清水池 100 立方，供 2 号、3 号、4 号泊位洒水抑尘），用于卸货时洒水降尘，用水来自为巢湖湖水，验收期间，通过对项目区实际用水量的统计，卸货时，喷洒抑尘用水和喷雾炮抑尘用水量约分别为 6t/d 和 4t/d，该部分用水进入物料，不外排。

（2）码头冲洗水

自卸车辆完成卸货后，泊位陆域面需要冲洗。用水来自为巢湖湖水，验收期间，通过对项目区实际用水量的统计，码头冲洗水用量约为 2t/d，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d，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该部分水排入附近排水沟，沉淀池处理后经洒水车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码头地面、矿山至码头运输路线以及矿山洒水抑尘。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由海事部门认定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该部分废水处置情况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验收期间，统计了项目实际用水情况，具体详见下图：

图 3-3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宏光矿业建材厂自用码头，仅为输出物料石粉及石子。石粉及石子从矿业建材加工厂由车辆运输通过宏光矿道路进入 S316 省道，再进入县道到达码头区域，运输道路约 3km，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码头泊位仅为物料输出，该码头仅供石子、石粉等使用，不得装卸油漆、危险化学品液体物料等物质使用，现场包括龙门吊、铲车、自卸汽车等设备。当装有物料的自卸汽车进入到码头泊位时，开启自卸装置，将物料直接落料至船舶，完成散货装船工序。

3.6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3-4 验收期间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产生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龙门吊	台	2	
2	驳船	艘/天	8	
3	自卸汽车	辆/天	70	
4	喷雾炮	台	4	
5	采用 1 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 3 座，过滤器 1 台，压力缸 1 个，清水池 100 立方，供 2 号、3 号、4 号泊位洒水抑尘）	套	1	与环评报告及审批相一致
6	变压器（6 个泊位共用）	kVA	800	

由上表可知，详见建成运行后，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明确的设备使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3.7 项目变动情况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主体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能保持一致，环保工程中废气治理工程和废水治理工程与环评中存在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产生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废气治理	<p>本项目在装卸货物时需要配置临时洒水装置，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自卸汽车运输至码头泊位装船时，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同时开启，进一步降低石子或石粉散落产生的粉尘污染，本项目设有 2 台潜水泵，同时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大风天气禁止作业。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洒水车，在项目场地及周边安排员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运输车辆需要采取遮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 龙门架上安装有喷洒装置 自卸汽车运输至码头泊位装船时，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同时开启，进一步降低石子或石粉散落产生的粉尘污染，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取水采用 1 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 3 座，过滤器 1 台，压力缸 1 个，清水池 100 立方，供 2 号、3 号、4 号泊位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 泊位卸货停车处增加巷道：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卸货车辆停车处进行密闭，进一步降低泊位卸货时粉尘产生量，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p> <p>(3) 泊位卸货增装喷雾炮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泊位卸货处增加 4 台喷雾炮，卸货时开启喷雾炮，可进一步提高粉尘去除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p> <p>(4) 驶出码头运输车辆清洗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减少卸完货的车辆驶离码头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了洗车装置，从而大大避免了驶离码头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 项目实际运行中，项目建设单位配备了洒水车，在码头场地及周边安排员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明确要求运输车辆需要采取遮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 增加了泊位卸货停车场处增加装车巷道； (2) 增加 4 台喷雾炮，卸货时开启喷雾炮装置进一步减少扬尘产生； (3) 驶出码头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卸货后车轮产生扬尘。 (4) 取水采用 1 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 3 座，过滤器 1 台，压力缸 1 个，清水池 100 立方，供 2 号、3 号、4 号泊位洒水抑尘）。</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量，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p> <p>集中供水系统通过对降尘用水进行过滤处理避免了堵塞喷淋头，确保粉尘去处效率。</p>

废水治理	<p>(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管理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p> <p>(2) 船舶污水 船舶废水包括到港船舱底层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交通部 2005 年 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船舶航行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应该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与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任何船舶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因此，船舶航行产生的废水要求当地海事部门加强监管，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由于船舶不属于本项目所有，项目运行过程中，未配备船舶废水处理装置的货船不得进港。</p> <p>(3) 港区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有一条环绕码头 6 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 0.5m×0.6m，长度约为 1000m 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一座沉淀池，共有 8 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 3m×3m×1.5m，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卸货时喷洒水抑尘。</p>	<p>(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位于办公管理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p> <p>(2)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处置措施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由海事部门认定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该部分废水处置情况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这部分废水和废油经规范收集存储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详见附件中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处置协议。</p> <p>(3)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措施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有 1 条环绕码头 6 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 0.5m×0.6m，长度约为 1000m 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 1 座沉淀池，共有 12 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为 3m×3m×1.5m，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经洒水车收集后用于码头地面、矿山至码头运输路线以及矿山洒水抑尘。</p>	<p>增加了 4 座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数量，同时，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回用要求的回用水经企业自备洒水车收集后用于码头地面、矿山至码头运输路线以及矿山洒水抑尘。</p>	<p>增加沉淀池数量，提高了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能力，确保项目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p>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4.1.1.1 项目废水来源情况

项目水污染源包括港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4.1.1.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和沉淀池。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位于办公管理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

(2)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处置措施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由海事部门认定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该部分废水处置情况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这部分废水和废油经规范收集存储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详见附件中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3)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措施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有 1 条环绕码头 6 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 0.5m×0.6m，长度约为 1000m 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 1 座沉淀池，共有 12 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为 3m×3m×1.5m，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经洒水车收集后用于码头地面、矿山至码头运输路线以及矿山洒水抑尘。



图 4-1 沉淀池现状图

4.1.2 废气

4.1.2.1 项目废气来源情况

项目运行时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石子、石粉在码头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装卸作业机械车辆以及到港船舶柴油机尾气。

4.1.2.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粉尘治理措施

①龙门架上安装有喷洒装置

自卸汽车运输至码头泊位装船时，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同时开启，进一步降低石子或石粉散落产生的粉尘污染，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取水采用 1 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 3 座，过滤器 1 台，压力缸 1 个，清水池 100 立方，供 2 号、3 号、4 号泊位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泊位卸货停车处增加巷道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泊位卸

货停车处密闭，进一步降低泊位卸货时粉尘产生量，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在卸货停车处加装了彩钢瓦，形成半封闭的空间，进一步降低泊位卸货时粉尘产生量，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③泊位卸货增装喷雾炮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泊位卸货处各增加 2 台喷雾炮，共计 4 台喷雾炮，卸货时开启喷雾炮，可进一步提高粉尘去除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④驶出码头运输车辆清洗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减少卸完货的车辆驶离码头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了洗车装置，从而大大减小了驶离码头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

项目实际运行中，项目建设单位配备了洒水车，在码头场地及周边安排员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明确要求运输车辆需要采取遮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装卸车辆及船舶尾气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是加强管理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选用有环保合格和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排气达标的车辆，不得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

（2）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因机械和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图 4-2 泊位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现场照片



图 4-3 泊位卸货增装喷雾炮现场照片



图 4-4 泊位卸货停车处密闭现场照片



图 4-5 驶出码头运输车辆清洗装置现场图

4.1.3 噪声

4.1.3.1 项目噪声来源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皮带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船舶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统计如下：

表 4-1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作业环境	等效声级 dB (A)
1	码头作业	84~90
2	码头辅机	70~75
3	交通噪声	80~85

4.1.3.2 主要噪声源的降噪控制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的降噪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 (2) 设专人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3) 运输车辆经过学校、居民区时应低速、禁鸣；
- (4) 船舶进入港区禁止鸣笛，并安排专人通过通信设施或其他设施方法引导，确保船舶航行安全；
- (5) 在固定吊等安装在地面的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 (6) 流动性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运行，以增大其噪声衰减距离；
- (7) 加强港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阻塞而增加车辆噪声；
- (8) 本项目货物汽运进出港，加强对营运期运输路线沿线交通管理，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9) 厂区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生产区周围及道路两旁种植花卉、树木绿化降噪。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可知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4.1.4.1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情况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船舶生活垃圾以及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4.1.4.2 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专业保洁公司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2）沉淀池污泥

项目区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排水沟及沉淀池均为共用的，沉淀池收集的污泥经收集后由专业保洁公司定期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并由专业保洁公司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按照应急程序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降低对下游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2）应急反应：发生溢油事故后，应急组织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进行溢油规模评估，初步确定应急预案。在经过溢油事故初始评估后，应急组织小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计划。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是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码头应立即请求合肥市政府、海事处提供外部力量支援，由市政府、海事处视溢油事故的程度和影响范围就近调拨应急设施、物资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处理。

（3）应急设施、设备、材料和管理：本工程码头应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

（4）应急人员管理：参加应急反应的有关管理、应急清污人员应通过专业的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所需相关知识，逐步实现应急反应人员持证上岗，使应急人员具备应急反应理论和溢油控制及清污的实践经验，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各应急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目前，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 其他环保设施

经项目环境报告书汇总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验收期间，核实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5 万，其中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11 万，占总投资额的 34.15%，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验收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废气	装卸扬尘	无组织粉尘	2 台潜水泵、龙门吊设置洒水装置	2 号、3 号和 4 号泊位共用一套生产用水供水系统、龙门吊设置洒水装置；泊位卸货停车处密闭；泊位卸货增装 2 台喷雾炮；建设了驶出码头运输车辆清洗装置。	3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废水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等	陆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陆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18	
	船舶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	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详见处置协议。	0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等	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	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详见处置协议。	0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悬浮物	码头冲洗水收集至码头排水沟，陆域设 1 座沉淀池，规格为 3m×3m×1.5m，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码头卸货时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区内设有 1 条环绕码头 6 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 0.5m×0.6m，长度约为 1000m 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 1 座沉淀池，共有 12 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为 3m×3m×1.5m，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经洒水车收集后用于码头地面、矿山至码头运输路线以及矿山洒水抑尘。	48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dB(A)	选取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厂房隔声；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内，并进行减振	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内，并进行减振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内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内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沉淀池	污泥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合计	/			/	111	

注：公用部分按照泊位数量及规模确定对应的环保投资。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产业政策

5.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交通部在《2001-2010 年公路、水运交通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序列目录》(交规划发[2001]268 号, 2001 年 5 月) 中, 水运方面“...充分发挥水路运输的优势, 强化水路交通在外贸运输和大宗散货运输中的主力地位, 加快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路运输结构调整步伐, 充分开发和利用水运资源...”, “多方筹集建设资金, 加速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产业发展及规划的精神。

本工程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也非“鼓励类”, 可视为允许类。

本工程属于安徽省发改委 2006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水运行业中“2.内河干线航道及码头建设”项目。

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1.1.1.2 规划符合性

(1) 与《合肥港总体规划(修编)》的符合性

该项目水域岸线平缓, 水域开阔,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文件(皖航港[2008]27 号)同意使用港口岸线。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取得合肥市港航管理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皖合) 港经证(0023) 号。

根据 2017 年 5 月 3 日合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巢湖市山水水运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港口企业码头工程港口规划符合性审查的意见》(合港航港【2017】80 号)可知: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6 个泊位, 由原巢湖海达公司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扩建改造, 在原巢湖港口总体规划中的散兵港区桥湾作业区, 符合原巢湖港规划, 属《合肥港总体规划(修编)》环湖港区桥湾作业区, 该项目选址于巢湖市散兵镇桥湾行政村桥湾港内码头中的两个泊位, 分别位于巢湖市散兵镇桥湾行政村桥湾港内南侧由西向东第 2 个和北侧东侧第 1 个泊位, 每个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60m。目前水利、城市等规划对本段水域无使用要求, 该项目建设符合《合肥港总体规划(修编)》要求。

（2）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本条例适用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活动。本条例所称巢湖流域，包括巢湖湖体，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舒城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长丰县、庐江县、含山县、和县、无为县、岳西县、芜湖市鸠江区、六安市金安区行政区域内对巢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的汇水区域。

巢湖流域水环境实行三级保护。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六）设立畜禽养殖场。

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修订）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禁止类产业。

(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第一批）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散兵镇高林水厂和巢湖市三水厂的一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巢湖市散兵镇高林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定界见下表。巢湖市三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定界见下表。对照已划分并取得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下图。

表 5-1 巢湖市散兵镇高林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定界

散兵 镇高 林水 厂	水源： 巢湖	取水口坐 标： 117°38'57. 08"E 31°2 7'52.23"N	一级保 护区	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的陆地区域，东起杨四沟村，西至十家村西侧 120 米处，沿取水口侧岸边纵深 200 米的区域。 水域：以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的水域区域。
			二级保 护区	陆域：分别以一级陆域保护区外 3000 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同时结合对照地形图，依照拟划定的二级陆域保护区内汇水情况，划定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以一级陆域保护区外 3000 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东北侧边界以十家村村东侧分水岭（高程为 22.3m）为界线，西南侧边界以杨四沟村南侧分水岭（高程为 13.51m）为界线。 水域：分别以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 米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但不超过水面范围。

表 5-2 巢湖市三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定界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类型	保护区范围
巢湖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巢湖/湖泊	一级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陆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	取水口（31°36'06"N, 117°45'23"E）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圆形水域。
		二级保 护区	二级保护区陆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东侧边界为下朱河，南侧边界为巢湖湖岸，西侧边界为大联圩路，北侧边界为 S105 省道。
			二级保护区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 2000 米的环形水域和垂直于巢湖湖岸的外环切线所围水域以及二级保护区陆域内的柘皋河、下朱河河道水域。
		准保护 区	准保护区陆域	准保护区陆域范围东侧边界为龟山、平顶山、朝阳山、万家山、碾盘山、园山分水岭，南侧边界为巢湖湖岸，西侧边界为中垾镇涧吴村西侧排水渠至刘柏村入巢湖排水渠，北侧边界为京福高铁。
			准保护区水域	准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准保护区陆域内的柘皋河、夏阁河河道水域。

（4）与巢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巢湖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300.8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517.86 平方公里，巢湖水域面积 783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总面积 445.2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06.81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338.4 平方公里。

巢湖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由二大类八中类二十九小类构成，共 224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位 113 处，自然景观单元 111 处。一级景观单元有 35 处，二级景观单元有 47 处，三级景观单元有 92 处，四级景观单元有 50 处。

巢湖风景名胜区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①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保护资源、维护和提升景观品质为主要目标，加强对自然山形地貌、湖泊水域、动植物以及人文景观的严格保护。严格保护区内银屏山、龟山、四顶山、姥山岛、孤山岛、红石咀、黑石咀、紫微洞、巢湖湿地等山体地形地貌及湾咀涯石景观，保护三河老街、中庙、鼓山寺等文化资源及其周边环境。

一级保护区内宗教建筑和景观建筑等的新建或修复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景观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初步迁出。

②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地区，规划面积 797.77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风景恢复为主，鼓励游览区建设，合理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风景林地、园地、耕地等空间的游赏功能。二级保护区内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重点开展银屏山区、大尖山等山体宕口的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合理引导其建筑风格与建筑强度。特别加强对环湖大道内侧设施建设控制，环巢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增与生态保护和景点建设无关的建筑物。现有建筑和设施对景观环境有影响的，应进行景观改造或拆除搬迁。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

③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规划面积 57.88 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内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对

现有开山采石企业逐步关停，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步消除裸露土层。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强度和建筑风貌，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结合巢湖市风景名胜区规划图，本项目不在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详见下图。

（5）与渔业生态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巢湖渔业生态市级保护区开始全面实行永久全年禁渔。对巢湖渔业生态市级保护区实行永久全年禁渔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巢湖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巢湖生态环境。该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南至兆河河口，东至散兵镇南湾水域，西至白石天河口，北至柘皋河口与黄麓花塘河口，总面积约 333.33 平方公里。巢湖渔业生态市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禁渔期为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禁渔范围包括巢湖主体水域、滩涂及各通湖河流河口水域。其中，孤山、南淝河河口、杭埠河河口、东口门等水域为水生生物集中分布区和鱼类重要繁殖区，是重点保护区域。

结合巢湖渔业生态市级保护区示意图，本项目不在巢湖渔业保护区范围内，详见下图。

（6）与湿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巢湖湿地类型及分布现状图和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湿地，位于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以外，不在巢湖湿地保护区范围内，详见下图：



图 5-1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取水口相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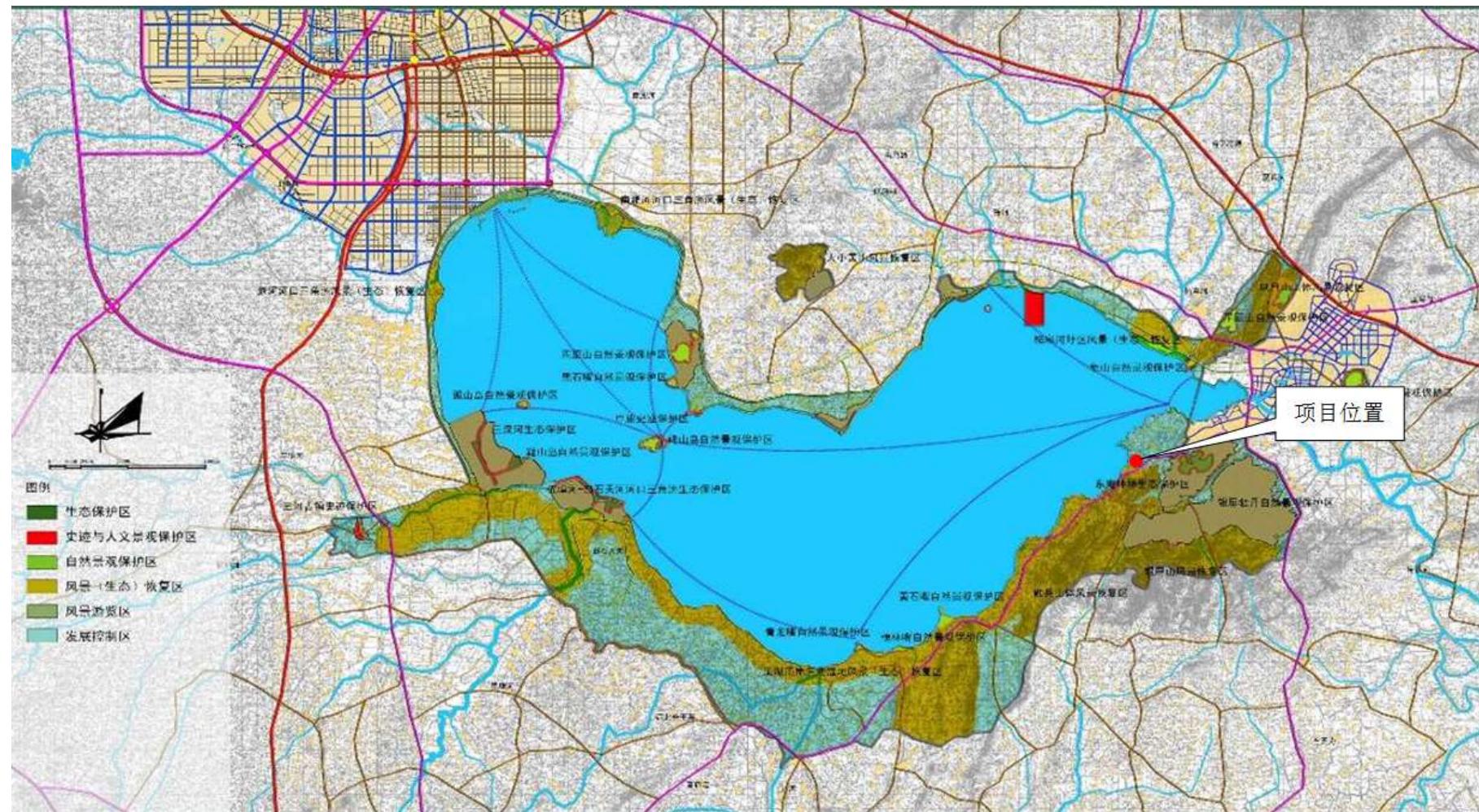


图 5-2 巢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图



图 5-3 巢湖渔业生态市级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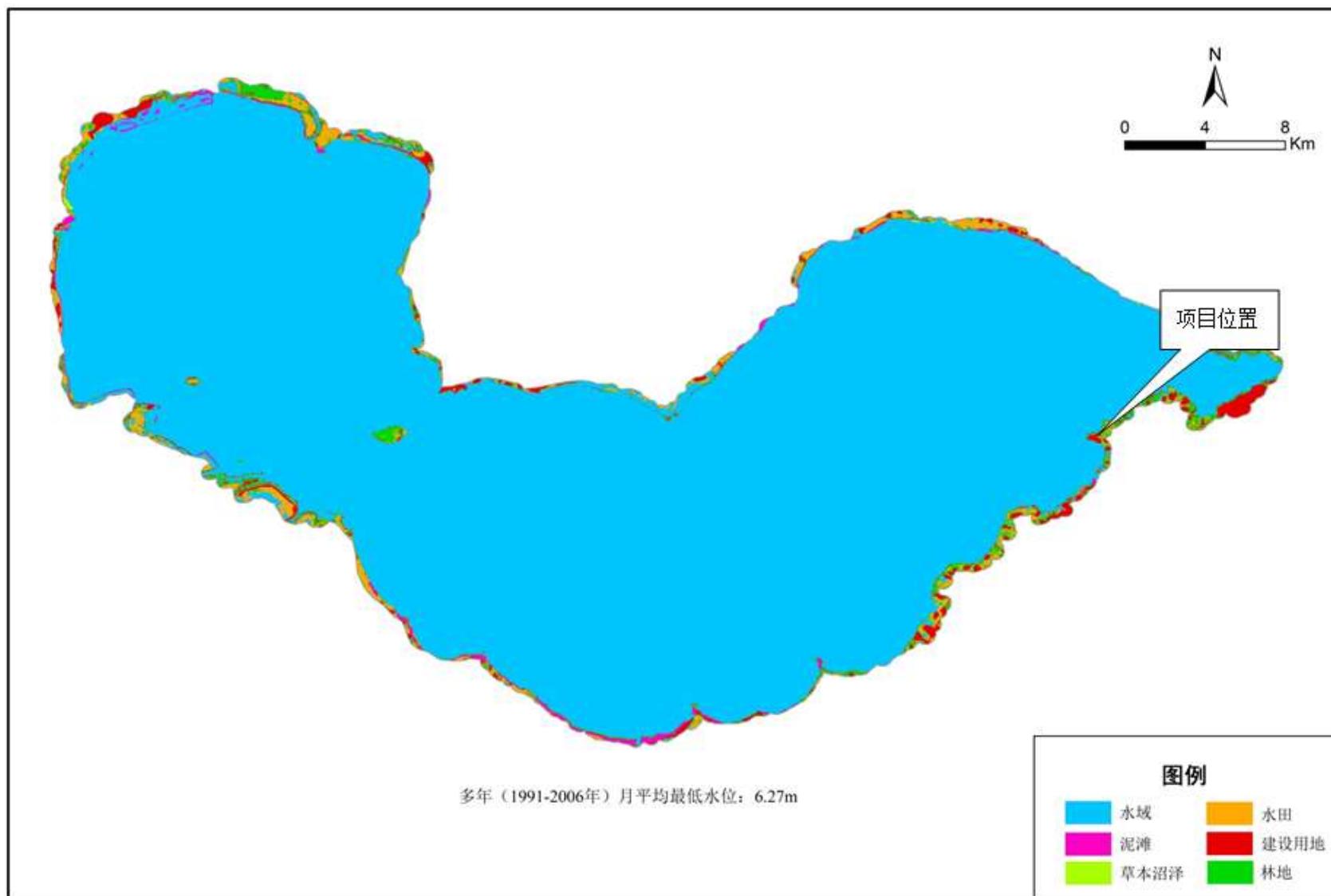


图 5-4 巢湖湿地类型及分布现状图

5.1.2 环境保护措施

5.1.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泊位卸货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装卸货物时需要配置临时洒水装置，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自卸汽车运输至码头泊位装船时，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同时开启，进一步降低石子或石粉散落产生的粉尘污染，同时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大风天气禁止作业。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洒水车，在项目场地及周边安排员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运输车辆需要采取遮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船舶及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本项目在码头设配电房一座，具备岸电受电设施的船舶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码头泊位停泊期间，应使用岸电；

②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选用有环保合格和车辆检

验合格标志、排气达标的车辆，不得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

③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因机械和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④船舶优先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发动机；尽可能降低辅机运转负荷以减少耗油量；采用机内回用气措施，将排放的气体一部分重新进入排气管再燃烧。

⑤运输车辆尽可能使用清洁的能源（含硫率低的柴油），尽可能减少车辆在码头内的行驶距离。

5.1.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船舶污水

船舶废水包括到港船舱底层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交通部 2005 年 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船舶航行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

船舶应该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与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任何船舶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因此，船舶航行产生的废水要求当地海事部门加强监管，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由于船舶不属于本项目所有，项目运行过程中，未配备船舶废水处理装置的货船不得进港。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管理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

（3）港区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有一条环绕码头6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0.5m×0.6m，长度约为1000m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一座沉淀池，共有8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3m×3m×1.5m，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卸货时喷洒水抑尘。

5.1.2.3 噪声污染防治

（1）码头作业设备选型时应考虑降低单机噪声因素，禁用高噪声机具夜间作业，如有必要，可在设备上安装有效的消声装置。

（2）加强码头区交通管理，实行快慢车分流，尽量避免交汇，禁止进出码头区的机动车辆及库场内流动机械鸣号。

（3）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绿化环境方案，设置绿化带，既美化环境，也可降低噪声，阻隔扬尘。

5.1.2.4 固体废弃物

船舶垃圾交由市海事局认可的接污船处理，陆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1.2.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在码头区周围设置绿化带，空余地可种植高大乔木的树种。

(2) 码头管理部门可对进出船只提出限速行驶，船速小于 3km/h。

(3) 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废水必须达标，防止水体污染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

5.1.3 结论

综上所述，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在已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在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被调查公众全部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5.1.4 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

(2)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单位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特别是要防止船舶碰撞导致泄油事故，应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在发生事故后应停产检修，待一切正常后再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散兵镇莲塘行政村桥湾港区北侧 3 号、4 号码头。具体坐标为北纬 31.545717，东经 117.764133 至北纬 31.545067，东经 118.763183，占用岸线长度约 120m，占地面积约 2660 m²。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建设 2 个 300 吨级货运码头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100 万吨（仅为输出货物）(主要为石子、石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综合管理楼(6 个泊位共用)、道路(6 个泊位共用)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建设符合合肥港总体规划要求，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以皖航港[2007]41 号文对巢湖海达港务有限公司在桥湾 3、4 号码头和谢王 1 号码头建设使用岸线的批复；合肥市港航管理局以合港航港[2017]80 号文对巢湖市山水水运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港口企业码头工程港口规划符合性审查的意见；安徽省巢湖管理局以巢管函[2018]390 号文明确了该项目不在安徽省巢湖管理局行政审查范围，要求该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鉴于该项目涉及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中的要求，属于《管理名录》中的敏感区域，按照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调整》（合环〔2015〕88 号）文件内容，此类型项目属于合肥市局审批权限，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管[2018]42 号文委托我局办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事宜。

三、按照确定的功能定位使用码头。本项目码头泊位仅为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石子、石粉等物料输出使用，不得运输油漆、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品。

四、本项目已建成，在今后的运营期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等到船舶停靠码头时，交由当地的海事部门认定的接收船收集后集中处置。码头冲洗水经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码头卸货时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在装卸过程中安全龙门吊处均设有喷洒装置，因此在装卸作业开启时，同时喷洒装置打开，以达到降尘目的，避免扬尘污染码头内的环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安装吸声板、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理沉淀池中的泥渣，并尽量做到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港口水土保持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好运营期间现场管理，按照要求建设港区的生态绿地系统。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后，你公司必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陆域外排废水优先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停靠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有关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mg/l)	pH 值	COD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10

表 6-2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限值（内河）

船舶含油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船舶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船舶垃圾排放规定
石油类≤15mg/L	COD≤125mg/L	禁止倾倒
	SS≤35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1000 个/L	
	BOD5≤25mg/L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内容。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地表水水质监测

- (1)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 (2) 监测点位：项目区内巢湖水体；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 (2)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
- (2) 监测点位：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 (3) 监测频次：昼夜噪声每天各一次，监测 2 天。

7.2 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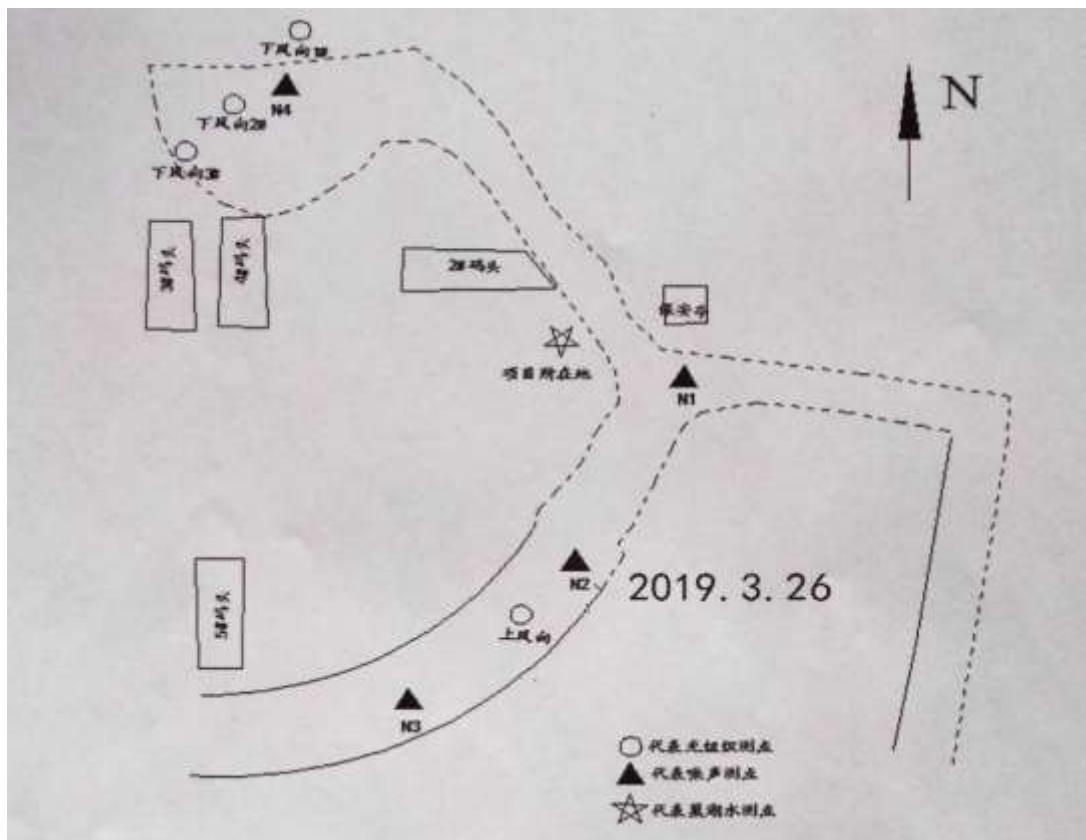


图 7-1 2019 年 3 月 26 日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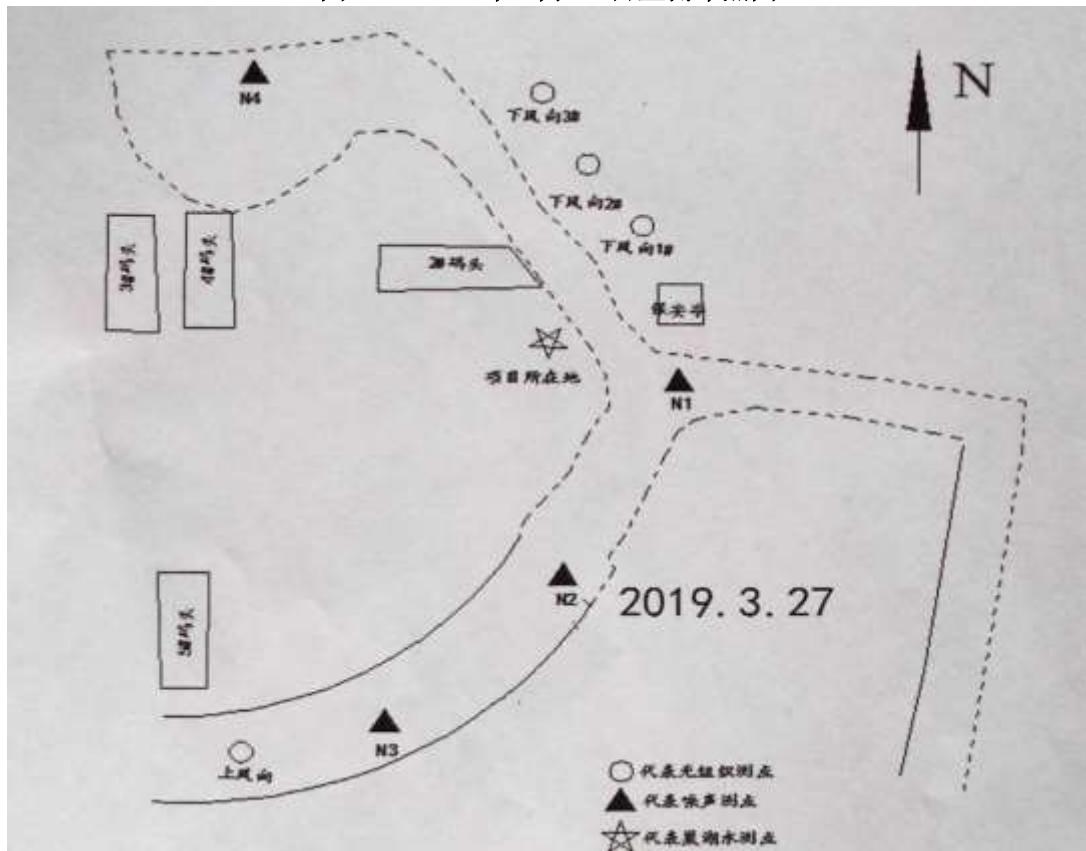


图 7-2 2019 年 3 月 27 日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 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H XK-A0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 XK-B014
红外测油仪	AH XK-A007	pH 计	AH XK-A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 XK-A020	生化培养箱	AH XK-A03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 XK-B009 (01-04)	/	/

8.3 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详见图 8-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准，校核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环境条件	校准气路	校准前读数(L/min)	校准后读数(L/min)	标定流量点(L/min)	是否合格
2019.3.25	ZC-Q	WST/CY-002	17°C/65%	粉尘路	99.8	100.0	100.0	√
2019.3.25	ZC-Q	WST/CY-003	16°C/51%	粉尘路	99.8	100.1	100.0	√
2019.3.25	MH1200	WST/CY-007	17°C/65%	粉尘路	100.0	100.0	100.0	√
2019.3.25	MH1200	WST/CY-008	16°C/51%	粉尘路	100.2	100.0	100.0	√
2019.3.25	MH1200	WST/CY-009	17°C/65%	粉尘路	100.1	100.0	100.0	√
2019.3.25	MH1200	WST/CY-010	16°C/51%	粉尘路	100.1	100.0	100.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下表：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19.3.25	93.8	93.8	0	±0.5	√
	93.8	93.8	0	±0.5	√
2019.3.25	93.8	93.8	0	±0.5	√
	93.8	93.8	0	±0.5	√

8.7 部分检测现场照片



图 8-1 监测人员证件



图 8-2 部分检测现场照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0%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具体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3 月 26 日	石子	2858	2479	86.75
	石粉	715	623	87.09
2019 年 3 月 27 日	石子	2858	2408	84.26
	石粉	715	624	87.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区内船舶废水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详见附件中船舶生活废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处置协议；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家肥，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由洒水车抽走用于绿化、码头、运输车辆运输路线以及矿区洒水抑尘。

因此，项目区内无废水排放，无需统计废水处理效率。

9.2.1.2 废气

项目竣工后，验收期间，废气监测是对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浓度进行了检测，无需统计废气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验收期间，为调查项目运行后对项目区地表水水质的影响，对项目区地表水巢湖水质进行了检测，具体如下：

表 9-2 项目区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2019.03.26	HJ-190023-05-001	项目所在地	浅黄 微浊	6.78	12.4	0.033	2.46	0.428
	HJ-190023-05-002			7.02	11.6	0.031	2.15	0.446
	HJ-190023-05-003			6.96	13.5	0.035	2.82	0.460
	HJ-190023-05-004			6.91	14.3	0.029	2.38	0.453
2019.03.27	HJ-190023-05-005	项目所在地	浅黄 微浊	6.67	12.9	0.030	2.60	0.460
	HJ-190023-05-006			7.05	12.5	0.038	2.52	0.505
	HJ-190023-05-007			6.97	11.3	0.032	2.62	0.482
	HJ-190023-05-008			6.93	13.9	0.027	2.71	0.4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6~9	≤20	≤0.05	≤4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地表水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检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时对项目区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9.2.2.2 废气

项目竣工后，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信息汇总表

序号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1	厂界	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下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下风向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下风向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9-4 无组织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³)
上风向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1-001	0.097
		第二次	HJ-190023-01-002	0.101
		第三次	HJ-190023-01-003	0.095
		第四次	HJ-190023-01-004	0.099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1-005	0.105
		第二次	HJ-190023-01-006	0.103
		第三次	HJ-190023-01-007	0.100
		第四次	HJ-190023-01-008	0.098
下风向 1#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2-001	0.337
		第二次	HJ-190023-02-002	0.321
		第三次	HJ-190023-02-003	0.329
		第四次	HJ-190023-02-004	0.305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2-005	0.347
		第二次	HJ-190023-02-006	0.351
		第三次	HJ-190023-02-007	0.346
		第四次	HJ-190023-02-008	0.338
下风向 2#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3-001	0.259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3)
下风向 3#	2019.03.27	第二次	HJ-190023-03-002	0.247
		第三次	HJ-190023-03-003	0.241
		第四次	HJ-190023-03-004	0.250
		第一次	HJ-190023-03-005	0.243
	2019.03.26	第二次	HJ-190023-03-006	0.252
		第三次	HJ-190023-03-007	0.239
		第四次	HJ-190023-03-008	0.255
		第一次	HJ-190023-04-001	0.281
	2019.03.27	第二次	HJ-190023-04-002	0.233
		第三次	HJ-190023-04-003	0.228
		第四次	HJ-190023-04-004	0.216
		第一次	HJ-190023-04-005	0.2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表 9-5 无组织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3)
上风向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1-009	0.022
		第二次	HJ-190023-01-010	0.018
		第三次	HJ-190023-01-011	0.020
		第四次	HJ-190023-01-012	0.025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1-013	0.023
		第二次	HJ-190023-01-014	0.017
		第三次	HJ-190023-01-015	0.024
		第四次	HJ-190023-01-016	0.027
下风向 1#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2-009	0.079
		第二次	HJ-190023-02-010	0.084
		第三次	HJ-190023-02-011	0.086
		第四次	HJ-190023-02-012	0.077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2-013	0.069
		第二次	HJ-190023-02-014	0.081
		第三次	HJ-190023-02-015	0.070
		第四次	HJ-190023-02-016	0.073
下风向 2#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3-009	0.057
		第二次	HJ-190023-03-010	0.054
		第三次	HJ-190023-03-011	0.060
		第四次	HJ-190023-03-012	0.063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3-013	0.058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3)
		第二次	HJ-190023-03-014	0.051
		第三次	HJ-190023-03-015	0.055
		第四次	HJ-190023-03-016	0.061
下风向 3#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4-009	0.044
		第二次	HJ-190023-04-010	0.033
		第三次	HJ-190023-04-011	0.037
		第四次	HJ-190023-04-012	0.039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4-013	0.040
		第二次	HJ-190023-04-014	0.042
		第三次	HJ-190023-04-015	0.037
		第四次	HJ-190023-04-016	0.0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

表 9-6 无组织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3)
上风向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1-017	0.025
		第二次	HJ-190023-01-018	0.020
		第三次	HJ-190023-01-019	0.019
		第四次	HJ-190023-01-020	0.017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1-021	0.022
		第二次	HJ-190023-01-022	0.016
		第三次	HJ-190023-01-023	0.021
		第四次	HJ-190023-01-024	0.028
下风向 1#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2-017	0.054
		第二次	HJ-190023-02-018	0.050
		第三次	HJ-190023-02-019	0.053
		第四次	HJ-190023-02-020	0.057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2-021	0.059
		第二次	HJ-190023-02-022	0.052
		第三次	HJ-190023-02-023	0.056
		第四次	HJ-190023-02-024	0.051
下风向 2#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3-017	0.041
		第二次	HJ-190023-03-018	0.048
		第三次	HJ-190023-03-019	0.045
		第四次	HJ-190023-03-020	0.042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3-021	0.045
		第二次	HJ-190023-03-022	0.046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3)
		第三次	HJ-190023-03-023	0.044
		第四次	HJ-190023-03-024	0.047
下风向 3#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4-017	0.034
		第二次	HJ-190023-04-018	0.039
		第三次	HJ-190023-04-019	0.032
		第四次	HJ-190023-04-020	0.030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4-021	0.036
		第二次	HJ-190023-04-022	0.033
		第三次	HJ-190023-04-023	0.038
		第四次	HJ-190023-04-024	0.0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7 验收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HJ-190023-05	N1(厂界外 1m)	2019.03.26	58.1	48.5
		2019.03.27	58.6	48.2
HJ-190023-06	N2(厂界外 1m)	2019.03.26	57.5	47.3
		2019.03.27	57.1	47.9
HJ-190023-07	N3(厂界外 1m)	2019.03.26	57.8	47.5
		2019.03.27	57.6	47.2
HJ-190023-08	N4(厂界外 1m)	2019.03.26	58.4	48.7
		2019.03.27	58.9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达标排放。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38t/a。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项目区码头石子装卸量分别为：3098 吨和 3110 吨，按取平均值计算，项目区码头每天平均卸货量为 3104 吨。

根据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Q=1133.33 \times U \times H \times e^{-0.28W}$$

Q——物料起尘量，mg/s

H——物料落差（1.2m）

U——气象平均风速（2.4m/s）

W——物料含水率。

经计算，项目装卸物料为石粉、石子，物料卸货量约为 46.97 万吨/年，经过计算后装卸货物时粉尘产生量约为 2.172t/a。本项目在卸车装船过程中安全龙门吊处均设有喷洒水装置和喷雾炮，因此在卸货作业开启时，同时喷洒装置打开，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根据类比分析可知，喷洒装置开启后，可有效抑制 85% 的粉尘排放，经计算，项目运行后实际粉尘排放量约为 0.325t/a。

因此，项目粉尘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明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至 27 日对厂区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浓度的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关于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实测，项目废气外环境影响极小，不会降低环境空气功能级别。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内船舶废水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详见附件中船舶生活废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处置协议；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家肥，不外排；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由洒水车抽走用于码头、运输车辆运输路线以及矿区洒水抑尘。项目的运行对地表水体无不利影响。

（3）声环境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至 27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值进

行的检测，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敏感目标出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项目内布设了垃圾桶摆；项目区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排水沟及沉淀池均为共用的，沉淀池收集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固废得到规范处置，不会降低项目区的环境质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至 27 日对厂区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监控浓度和厂界噪声的进行了监测，无法计算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本报告仅对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浓度是否满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进行分析，以及对厂界噪声是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进行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地表水

验收期间，项目区地表水水质中 pH：6.67~7.05，化学需氧量：11.3mg/L~14.3mg/L，石油类：0.027mg/L~0.0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15mg/L~2.82mg/L 和氨氮：0.428mg/L~0.505mg/L，检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时对项目区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控浓度分别为：0.095~0.351mg/m³、0.017~0.086mg/m³ 和 0.025~0.059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监控浓度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57.1~58.9dB(A) 和 47.2~48.8dB(A)，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达标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

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家肥，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由洒水车抽走用于绿化、码头、运输车辆运输路线以及矿区洒水抑尘。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项目内布设了垃圾桶摆；项目区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排水沟及沉淀池均为共用的，沉淀池收集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环境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专职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现已建成，与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单位（盖章）：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连续 2 天对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 3 月 26 日石子吞吐量 3098 吨，3 月 27 日石子吞吐量为 3110 吨。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3：项目立项文件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皖航港〔2007〕41 号

关于巢湖海达港务有限公司桥湾 3、4 号码头 和谢王 1 号码头建设使用岸线的批复

巢湖市港航管理局：

你局“关于巢湖海达港务有限公司桥湾 3 号码头、4 号码头和谢王码头建设使用岸线的初审意见”（巢航港航〔2007〕3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巢湖海达港务有限公司拟在巢湖港散兵港区桥湾、谢王作业区建设栈桥码头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 拟建码头位于散兵港区桥湾、谢王作业区内，基本符合《巢湖港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同意该公司使用港口岸线在桥湾作业区建设 300 吨级码头泊位 2 个，使用岸线长度 120 米；在谢王作业区建设 300 吨级码头泊位 1 个，使用岸线长度 60 米。每个泊位可使用的岸线长度及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泊位 名称	可使用岸 线长度(m)	控制点坐标	
		上游	下游
3#泊位 (桥湾)	60	北纬 31° 32.743' 东经 117° 45.848'	北纬 31° 32.704' 东经 118° 45.791'
4#泊位 (桥湾)	60		
1#泊位 (谢王)	60	北纬 31° 30.666' 东经 117° 42.919'	北纬 31° 30.679' 东经 117° 42.880'

3. 该申请人取得岸线使用权后，不得改变岸线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岸线使用权。如确需改变岸线用途或转让岸线使用权，必须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并重新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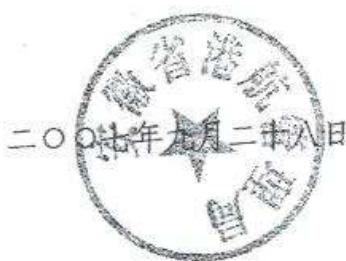
4. 该申请人取得岸线使用权后，2年内未使用，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使用，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此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5. 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你局应按交通部下发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该工程的建设进行管理。项目建成后，由你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对此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按规定程序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6. 鉴于《巢湖港总体规划》尚未正式公布实施，待《巢湖港总体规划》正式实施后，再按照有关审批程序给予正式办理岸线

使用手续。

此复



主题词：岸线 使用 批复

抄送：巢湖海达港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

2007 年 9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4：环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巢环审[2019]23 号

关于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散兵镇莲塘行政村桥湾港区北侧 3 号、4 号码头。具体坐标为北纬 31.545717，东经 117.764133 至北纬 31.545067，东经 118.763183，占用岸线长度约 120m，占地面积约 2660 m²。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建设 2 个 300 吨级货运码头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100 万吨（仅为输出货物）（主要为石子、石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综合管理楼（6 个泊位共用）、道路（6 个泊位共用）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建设符合合肥港总体规划要求，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以皖航港[2007]41 号文对巢湖海达港务有限公司在桥湾 3、4 号码头和谢王 1 号码头建设使用岸线的批复；合肥市港航管理局以合港航港[2017]80

号文对巢湖市山水水运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港口企业码头工程港口规划符合性审查的意见；安徽省巢湖管理局以巢管函[2018]390 号文明确了该项目不在安徽省巢湖管理局行政审查范围，要求该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鉴于该项目涉及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中的要求，属于《管理名录》中的敏感区域，按照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调整》（合环〔2015〕88 号）文件内容，此类型项目属于合肥市局审批权限，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管[2018]42 号文委托我局办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事宜。

三、按照确定的功能定位使用码头。本项目码头泊位仅为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石子、石粉等物料输出使用，不得运输油漆、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品。

四、本项目已建成，在今后的运营期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等到船舶停靠码头时，交由当地的海事部门认定的接收船收集后集中处置。码头冲洗水经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码头卸货时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在装卸过程中安全龙门吊处均设有喷洒装置，因此在装卸作业开启时，同时喷洒装置打开，以达到降尘目的，避免扬尘污染码头内的

环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安装吸声板、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理沉淀池中的泥渣，并尽量做到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港口水土保持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好运营期间现场管理，按照要求建设港区的生态绿地系统。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后，你公司必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5：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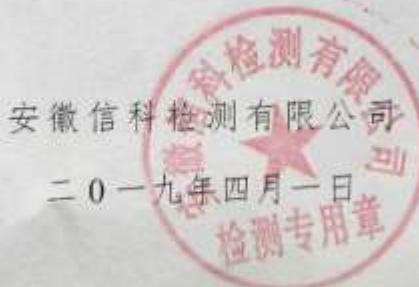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HJ-190023

项目名称： 2 个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码头、2 个
300 吨级码头、5 号栈桥码头和 500 吨级栈桥
码头泊位项目

委托单位：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
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81551749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3

委托方及地址：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巢湖市散兵镇港区作业南侧）

项目性质：委托检测（自行采样） 样品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856542885

委托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地点：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 检测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04 月 01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 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HXK-A0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XK-A020	pH 计	AHXK-A004
红外测油仪	AHXK-A007	生化培养箱	AHXK-A03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K-B009 (01-04)	/	/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3

检测结果

表 1、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26	多云	20	101.1	1.3	东南
2019.03.27	多云	21	101.0	1.2	西南

表 2、无组织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1-001	0.097
		第二次	HJ-190023-01-002	0.101
		第三次	HJ-190023-01-003	0.095
		第四次	HJ-190023-01-004	0.099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1-005	0.105
		第二次	HJ-190023-01-006	0.103
		第三次	HJ-190023-01-007	0.100
		第四次	HJ-190023-01-008	0.098
下风向 1#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2-001	0.337
		第二次	HJ-190023-02-002	0.321
		第三次	HJ-190023-02-003	0.329
		第四次	HJ-190023-02-004	0.305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2-005	0.347
		第二次	HJ-190023-02-006	0.351
		第三次	HJ-190023-02-007	0.346
		第四次	HJ-190023-02-008	0.338
下风向 2#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3-001	0.259
		第二次	HJ-190023-03-002	0.247
		第三次	HJ-190023-03-003	0.241
		第四次	HJ-190023-03-004	0.250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3-005	0.243
		第二次	HJ-190023-03-006	0.252
		第三次	HJ-190023-03-007	0.239
		第四次	HJ-190023-03-008	0.255
下风向 3#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4-001	0.281
		第二次	HJ-190023-04-002	0.233
		第三次	HJ-190023-04-003	0.228
		第四次	HJ-190023-04-004	0.216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4-005	0.229
		第二次	HJ-190023-04-006	0.217
		第三次	HJ-190023-04-007	0.216
		第四次	HJ-190023-04-008	0.2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3

表 3、无组织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1-009	0.022
		第二次	HJ-190023-01-010	0.018
		第三次	HJ-190023-01-011	0.020
		第四次	HJ-190023-01-012	0.025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1-013	0.023
		第二次	HJ-190023-01-014	0.017
		第三次	HJ-190023-01-015	0.024
		第四次	HJ-190023-01-016	0.027
下风向 1#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2-009	0.079
		第二次	HJ-190023-02-010	0.084
		第三次	HJ-190023-02-011	0.086
		第四次	HJ-190023-02-012	0.077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2-013	0.069
		第二次	HJ-190023-02-014	0.081
		第三次	HJ-190023-02-015	0.070
		第四次	HJ-190023-02-016	0.073
下风向 2#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3-009	0.057
		第二次	HJ-190023-03-010	0.054
		第三次	HJ-190023-03-011	0.060
		第四次	HJ-190023-03-012	0.063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3-013	0.058
		第二次	HJ-190023-03-014	0.051
		第三次	HJ-190023-03-015	0.055
		第四次	HJ-190023-03-016	0.061
下风向 3#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4-009	0.044
		第二次	HJ-190023-04-010	0.033
		第三次	HJ-190023-04-011	0.037
		第四次	HJ-190023-04-012	0.039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4-013	0.040
		第二次	HJ-190023-04-014	0.042
		第三次	HJ-190023-04-015	0.037
		第四次	HJ-190023-04-016	0.0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3

表 4、无组织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1-017	0.025
		第二次	HJ-190023-01-018	0.020
		第三次	HJ-190023-01-019	0.019
		第四次	HJ-190023-01-020	0.017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1-021	0.022
		第二次	HJ-190023-01-022	0.016
		第三次	HJ-190023-01-023	0.021
		第四次	HJ-190023-01-024	0.028
下风向 1#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2-017	0.054
		第二次	HJ-190023-02-018	0.050
		第三次	HJ-190023-02-019	0.053
		第四次	HJ-190023-02-020	0.057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2-021	0.059
		第二次	HJ-190023-02-022	0.052
		第三次	HJ-190023-02-023	0.056
		第四次	HJ-190023-02-024	0.051
下风向 2#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3-017	0.041
		第二次	HJ-190023-03-018	0.048
		第三次	HJ-190023-03-019	0.045
		第四次	HJ-190023-03-020	0.042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3-021	0.045
		第二次	HJ-190023-03-022	0.046
		第三次	HJ-190023-03-023	0.044
		第四次	HJ-190023-03-024	0.047
下风向 3#	2019.03.26	第一次	HJ-190023-04-017	0.034
		第二次	HJ-190023-04-018	0.039
		第三次	HJ-190023-04-019	0.032
		第四次	HJ-190023-04-020	0.030
	2019.03.27	第一次	HJ-190023-04-021	0.036
		第二次	HJ-190023-04-022	0.033
		第三次	HJ-190023-04-023	0.038
		第四次	HJ-190023-04-024	0.0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3

表 5、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2019.03.26	HJ-190023-05-001	项目所在地	浅黄 微浊	6.78	12.4	0.033	2.46	0.428
	HJ-190023-05-002			7.02	11.6	0.031	2.15	0.446
	HJ-190023-05-003			6.96	13.5	0.035	2.82	0.460
	HJ-190023-05-004			6.91	14.3	0.029	2.38	0.453
2019.03.27	HJ-190023-05-005	项目所在地	浅黄 微浊	6.67	12.9	0.030	2.60	0.460
	HJ-190023-05-006			7.05	12.5	0.038	2.52	0.505
	HJ-190023-05-007			6.97	11.3	0.032	2.62	0.482
	HJ-190023-05-008			6.93	13.9	0.027	2.71	0.4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6~9	≤20	≤0.05	≤4	≤1.0

表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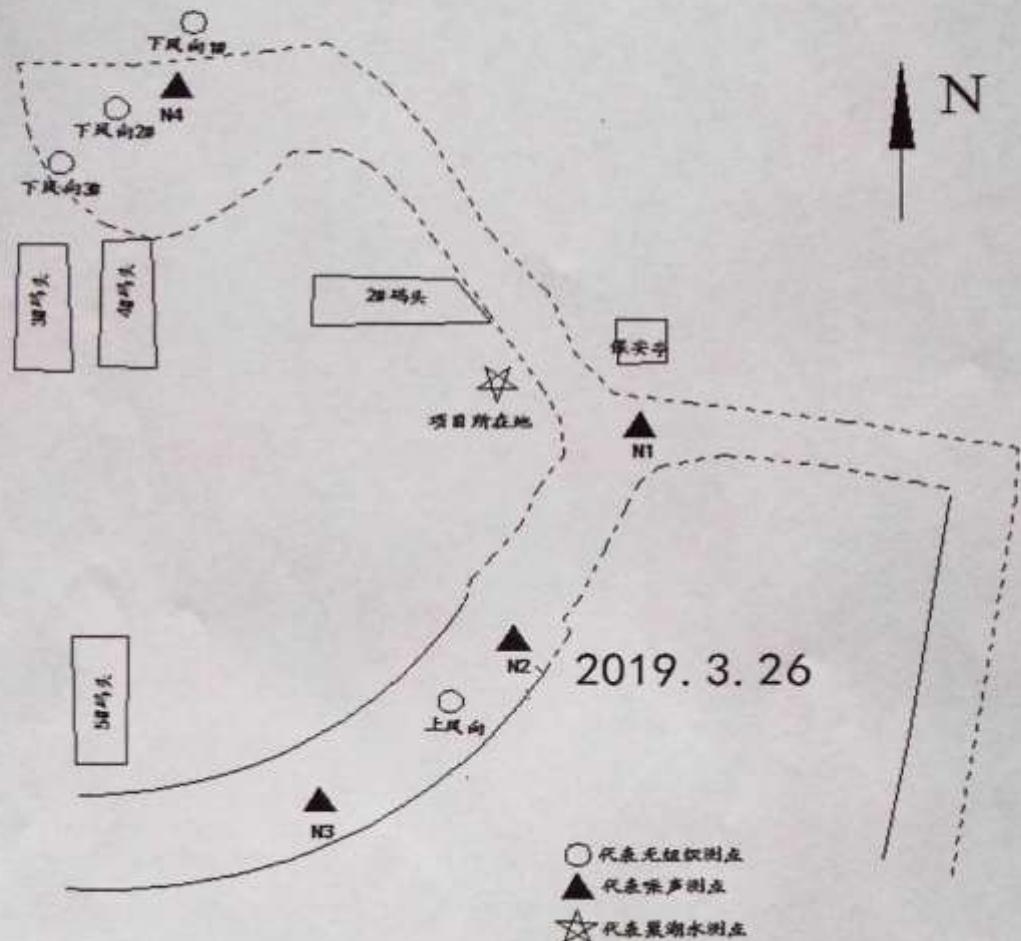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HJ-190023-09	N1(厂界外 1m)	2019.03.26	58.1	48.5
		2019.03.27	58.6	48.2
HJ-190023-10	N2(厂界外 1m)	2019.03.26	57.5	47.3
		2019.03.27	57.1	47.9
HJ-190023-11	N3(厂界外 1m)	2019.03.26	57.8	47.5
		2019.03.27	57.6	47.2
HJ-190023-12	N4(厂界外 1m)	2019.03.26	58.4	48.7
		2019.03.27	58.9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附图：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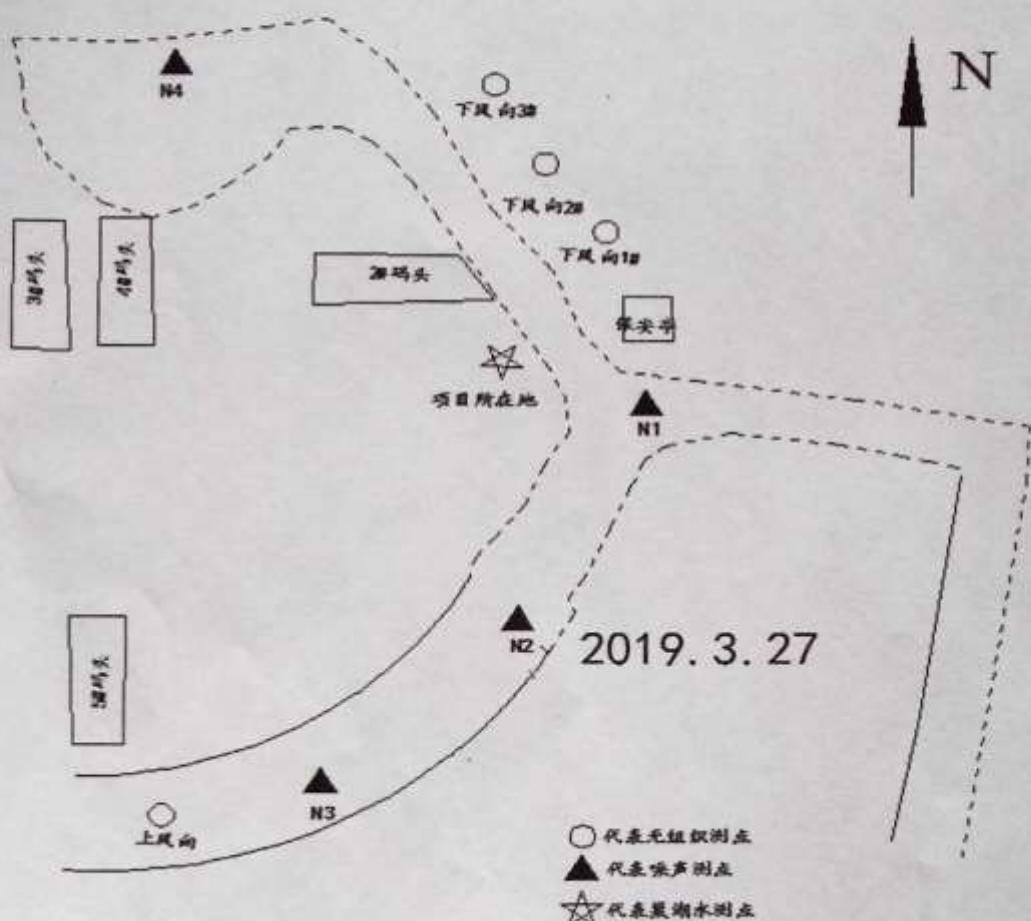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3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夏婷婷

审核人: 362人

批准人:

2019年04月01日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6：码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书

甲方：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巢湖市景新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联合车间、门前广场道路及码头的环境清洁卫生，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投入垃圾桶或垃圾池内，安排专人联系、督促垃圾清运工作。

2、清理范围和数量：办公区 20 只（垃圾桶）；门前广场 5 只；联合车间 12 只；磅房 4 只；码头 8 只；道路 10 只。

3、乙方派专业垃圾车和人员每周为甲方彻底清运一次垃圾。清运具体时间：甲方专人与乙方联系。

4、乙方负责垃圾装车、运输并运送到巢湖市垃圾处理站。运输时乙方应对车辆加以遮覆，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

5、乙方在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时不得损坏甲方设施，爱护甲方厂区的一草一木。损坏甲方财物，按价赔偿。

6、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担，与甲方无关。

7、费用及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费，每月 1800 元，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须根据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若增加趟次，按每趟 350 元支付。

8、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协议起始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再行协商。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委托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船舶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码头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在公平平等自愿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

如下协议：

1. 甲方承包给乙方码头化粪池的清理工作，在化粪池内清理出来污水，污渍由乙方负责运输并用于农田施肥，如乙方 处理不当造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每年对化粪池清理原则上不少于一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的验收，不合格由乙方 更改。
3. 如化粪池外溢，乙方应及时处理。
4. 清理过程中造成的环境问题乙方负责。
5. 清理过程中造成的安全问题乙方负责。
6. 在清理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7. 费用按次进行了结算，每次人民币 1200 元。
8. 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3 月到 2022 年 3 月，共三年。
9. 该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乙方：胡玉海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8：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油处理厂

乙方：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污水	液态	2T	900-249-08	3000 元/2T/年
2	/	/	/	/	/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油处理厂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巢湖汇豪支行

账号：1302 3721 0930 0002 95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3000 元/年危险废物处置费。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签章)

联系人：

电话：/3805138888/



年 月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9：自主验收意见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2个300吨级码头泊位项目（3号、4号泊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5日，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2个300吨级码头泊位项目（3号、4号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巢湖市散兵镇莲塘行政村桥湾港区北侧3号、4号码头，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2660m²，可达到年吞吐量100万吨（仅为输出货物）(主要为石子、石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综合管理楼(6个泊位共用)、道路(6个泊位共用)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2个300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5日通过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环审字[2019]23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3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4.1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设施也建设完毕，本次验收为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了优化，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和沉淀池。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1座10m³的化粪池，位于办公管理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

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

（2）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措施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有1条环绕码头6个泊位建设的排水沟，尺寸约为 $0.5m \times 0.6m$ ，长度约为1000m左右，排水沟每隔一段距离设置1座沉淀池，共有12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尺寸为 $3m \times 3m \times 1.5m$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经洒水车收集后用于码头地面、矿山至码头运输路线以及矿山洒水抑尘。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仓底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由海事部门认定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粉尘治理设施具体如下：

（1）龙门架上喷洒装置

自卸汽车运输至码头泊位装船时，龙门吊上的喷洒装置同时开启，进一步降低石子或石粉散落产生的粉尘污染，龙门架上安装有洒水装置，取水采用1套集中供水系统（配套水泵共3座，过滤器1台，压力缸1个，清水池100立方，供2号、3号、4号泊位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泊位卸货停车处增加巷道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泊位卸货停车处增加巷道，进一步降低泊位卸货时粉尘产生量，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在卸货停车处加装了彩钢瓦，形成半封闭的空间，进一步降低泊位卸货时粉尘产生量，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3）喷雾炮

500 吨级栈桥码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泊位卸货处各增加2台喷雾炮，共计4台喷雾炮，卸货时开启喷雾炮，可进一步提高粉尘去除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4）驶出码头运输车辆清洗装置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减少卸完货的车辆驶离码头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了洗车装置，从而大大减小了驶离码头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

（5）洒水车

项目实际运行中，项目建设单位配备了洒水车，在码头场地及周边安排员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对厂区进行了绿化，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时产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船舶生活垃圾。

（1）垃圾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专业保洁公司处理，项目内布设了垃圾桶，码头布设8只垃圾桶。

（2）沉淀池污泥收集池

项目区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排水沟及沉淀池均为共用的，沉淀池收集的污泥经收集暂存在码头区域内4座污泥暂存池中，经收集后由专业保洁公司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项目环境报告书汇总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验收期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进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置了化粪池，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满足回用要求后由洒水车抽走用于码头、运输车辆运输路线以及矿区洒水抑尘。

2、废气治理设施

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采用龙门吊喷洒装置和喷雾炮处理该部分粉尘，同时，为进一步减少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泊位卸货停车处增加了巷道。完成卸料后的运输车辆进入洗车装置中进行清洗，以减少卸货完后车辆扬尘产生量。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隔声减振、设置了围墙、绿化等。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污泥暂存池，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送至垃圾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行时，无废水排放，为直观说明项目运行时对项目区地表水水质影响，经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区地表水水质 pH: 6.67~7.05, 化学需氧量: 11.3mg/L~14.3mg/L, 石油类: 0.027mg/L~0.03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mg/L~2.82mg/L 和氨氮: 0.428mg/L~0.505mg/L, 检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时对项目区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500 吨级栈桥码头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控浓度分别为：0.095~0.351mg/m³、0.017~0.086mg/m³ 和 0.025~0.059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监控浓度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保洁公司清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由洒水车抽走用于码头、运输车辆运输路线以及矿区洒水抑尘。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项目内布设了垃圾桶摆；项目区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排水沟及沉淀池均为共用的，沉淀池收集的污泥经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并由专业保洁公司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环境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

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专职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项目运行时，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功能级别。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毕，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需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强化项目生产运行各环节的风险防范。
- 2、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导则发展变化情况，并随时严格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参加验收会议人员见附件。

验收企业（盖章）：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
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
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与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为完善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要求为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
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
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
了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根据以上整改意见和要求进行了整改。经过项目单
位整改，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2019 年 3 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3 号、4 号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组形成了原则通过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3 号、4 号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意见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时提出了需要整改完善的情况。

公司根据专家组验收技术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形成了自主验收意见，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资源部，由王长韵担任组长，由倪伯祥，高超，王建治，孙兵担任组员。主要环保制度及内容如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制度	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组员负责日常巡查并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予以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到组长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及环保设备档案、日常使用及维护记录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投入范围：(1) 环保设备的维护升级；(2) 环保设备检查所需设备仪器的购置；(3) 环保部门劳保用品的购置，环保设备所需药品及耗材的购置；(4) 年度环保咨询论证、监测费用等技术服务 (5) 环保工作中宣传和奖励；(6) 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7) 环保所需其他费用。 环保费用计划制定：安环部根据上一年度环保工作的完成情况予以总结、分析，编制本年度的环保费用计划，报安全管理中心主任及总经理审批，费用由财务部门支出。 环保费用的使用：办公室负责保证环保设施等物资的采购与发放，干事实施并记录环保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组长及副组长予以监督检查。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按照应急程序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降低对下游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2) 应急反应：发生溢油事故后，应急组织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进行溢油规模评估，初步确定应急预案。在经过溢油事故初始评估后，应急组织小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计划。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是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码头应立即请求合肥市政府、海事处提供外部力量支援，由市政府、海事处视溢油事故的程度和影响范围就近调拨应急设施、物资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处理。

(3) 应急设施、设备、材料和管理：本工程码头应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 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

(4) 应急人员管理：参加应急反应的有关管理、应急清污人员应通过专业的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所需相关知识，逐步实现应急反应人员持证上岗，使应急人员具备应急反应理论和溢油控制及清污的实践经验，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各应急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同时，目前，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专家意见详见附页）

整改内容	落实情况
1、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明确有无重大变更。根据该项目建设现状，核实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数量、型号，完善设备一览表。核实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修改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一致性的内容，补充完善了不一致的原因，明确了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修改完善了设备统计，核实完善了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2、细化码头卸载时废气无组织排放处置措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修改了卸载时废气无组织排放处置措施，核实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3、核实码头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及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措施，核实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修改完善了码头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及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措施，修改完善了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4、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明确其收集措施、处置去向。核实验废、废气及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修改完善了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明确其收集措施、处置去向。修改完善了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修改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5、核实该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补充持证监测上岗人员资质。核实“三同时”落实情况，完善验收结论。勘正错漏之处。	修改完善了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补充了持证监测上岗人员资质。修改了“三同时”落实情况，修改完善了验收结论。修改了其他错漏之处。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9 年 4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散兵镇桥湾行政村桥湾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5531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7652 ° 31.56535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石子 80 万吨、石粉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石子 80 万吨、 石粉 2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5/1				竣工日期	2019/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凌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凌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3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	所占比例(%)	34.15				
	废水治理(万元)	62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巢湖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764760181X	验收时间	2019.03.26~2019.03.2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25	0.38					+0.3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